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选派福建省 2019 年度录用公务员 考试《申论》阅卷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省 201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的《申论》阅卷工作将于 5 月 2 日至 11 日在厦门进行。为确保这次阅卷工作顺利完成，请你们协助抽调阅卷员（具体分配名额附后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阅卷工作

此次我省参加 2019 年省级公务员同步招考，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提供的试题，涉及面广，参考人数多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级人社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阅卷工作的重要性，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

二、精心挑选，做好阅卷员选派工作

阅卷工作是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的关键环节，直接关系录用人员的素质。为确保阅卷工作质量和进度，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、协调，统筹安排被选派人员岗位工作任务，服从阅卷大局，及时解决阅卷员选派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按期完成任务。全省共需选派阅卷员 200 名，请你们按分配名额，精心挑选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人员参加阅卷工作：

1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长期从事语文（中文）或社科类学科的教学、科研工作，能够较为熟练操作计算机；

2、文字基础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过硬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；

3、有较丰富的文字试卷评卷经验，曾经参加并能胜任省级以上公务员考试《申论》阅卷工作者优先。

三、严肃纪律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

人事部门应对拟选派人员宣布回避纪律：凡本人参加本次考试的；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的；近三年之内参加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培训辅导、编写考试辅导教材、资料的；与考生有其他关系，参与阅卷工作可能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，须主动提出回避。届时，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比对选派人员身份证号码，对有需要回避但未主动提出回避的阅卷员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给所在单位。

四、认真组织，按时完成选派任务

1、在 4 月 10 日前，请按附件要求，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，报送阅卷员名单。其中，各设区市所需人员由本市人事考试机构牵头负责。被选派人员临时因故不能参加阅卷工作，造成阅卷员数量不足的，由派出单位负责补充选派。

2、阅卷时间为 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，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参加此次阅卷工作的阅卷员，阅卷期间的住宿开支、劳务补贴及交通费用从省公务员考录经费开支，在阅卷工作结束后按照核定标准和工作量统一发放。为便于发放阅卷补贴，各阅卷员需提供工商银行卡卡号等信息。

选派阅卷员工作系涉密工作，请严格限制此件知情范围，同时要对知情者做好保密教育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公务员测评中心刘丽红

电 话：0591-87819022，13178111121

传 真：0591-87715851

邮 箱：k1c@fjrs.gov.cn

附件：1. 2019年《申论》阅卷员选派名额分配表

2. 2019年选派《申论》阅卷员名单



附件 1

2019 年《申论》阅卷员选派名额分配表

地区	名 额
福州市	35
厦门市	30
漳州市	16 (含漳州师院 6 人)
泉州市	26 (含泉州师院 6 人)
莆田市	12 (含莆田学院 6 人)
三明市	16 (含三明学院 6 人)
南平市	16 (含武夷学院 6 人)
宁德市	10
龙岩市	5
华侨大学	6
福州地区省属高校	15
省直单位	3
合 计	190

备注：省公务员测评中心另负责选派核心阅卷员 10 名。

附件 2

2019 年选派《申论》阅卷员名单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年龄	工作单位	学历	职称 (职务)	手机号码	是否有 阅卷经历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：

注： 1. 阅卷工作经历指公务员录用考试《申论》阅卷工作经历。

2. 阅卷员名单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，电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： k1c@fjrs.gov.cn，纸质版传真至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，传真： 0591-87715851，传真后须电话确认。